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於2013年3月27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宣布，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簽訂協議。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4日及2013年3月13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13年3月27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宣布，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以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簽訂協議。

協議

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1) 賣方

(2) 宏正

賣方為香港市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宏正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該等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為中國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中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許可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許可人為一間在中國主要從事煤炭貿易之持牌實體。緊隨重組後，中國公司將為中國許可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如此，目標公司、中國公司及中國許可人將構成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宏正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亦代表將實際持有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為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根據協議，賣方承諾其將會於許可證實際到期後盡力促使重續該許可證，以確保許可證在協議的整個期限內合法及有效。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 13,000,000 港元須由宏正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i) 完成簽訂後七(7)個營業日內由宏正向賣方支付 12,000,000 港元；及

(ii) 保證期結束後七(7)個營業日內由宏正向賣方支付 1,000,000 港元（「**餘款**」），惟可按下文作出調整。

賣方不可撤銷地向宏正保證及擔保，保證期之實際交易量將不會低於保證數量。倘保證期之實際交易量低於保證數量，餘款將作以下調整：

A =（保證數量 － 實際交易量）x1 美元。

A 為宏正將向賣方支付之經調整未支付餘款。

倘實際交易量等於或多於保證數量，宏正須在保證期結束後之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餘款。為免生疑，在實際溢利高於保證數量之情況下，代價不會作出上調。

代價由賣方及宏正在考慮(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ii)由於中國煤炭的需求增長，中國煤炭貿易行業的正面前景;及(iii)本公告下文所披露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已進行及將進行的集資活動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部分代價，即 8,000,000 港元將透過於 201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的新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支付；及

(ii) 未支付代價餘款，即 5,000,000 港元將透過進行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會作實：

(1) 宏正滿意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2)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交易獲得其所需的全部必要同意、許可證及批准，且依然具十足效力；

(3) 中國許可人擁有的許可證依然合法及有效；

(4)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交易（如需要）；

(5) 自宏正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得形式及內容均令宏正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當中包括）中國公司、中國許可人、許可證及協議；

(6)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依然真實及正確；

(7) 完成重組；

(8) 本公司完成集資活動；及

(9) 提供形式及內容均令宏正滿意之商業計劃。

宏正可根據協議豁免上文條件(1)、(2)、(3)、(5)、(6)、(7)及(9)。宏正目前無意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倘若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或之前（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遲日期），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宏正豁免），協議即告結束及終止，而其後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對彼此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已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在宏正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協議日期之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其中 1 股為已經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中國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中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許可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許可人為一間在中國主要從事煤炭貿易之持牌實體。緊隨重組後，中國公司將為中國許可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如此，目標公司、中國公司及中國許可人將構成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宏正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亦代表將實際持有許可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絕佳投資機會。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拉動國內煤炭需求攀升，董事相信煤炭需求量會與日俱增。

考慮到(i)中國許可人之發展潛力; (ii)藉此機會擴充其煤炭貿易業務之地區以降低商業風險(iii) 通過引入新的客戶群和供應商網絡，對現有的煤炭貿易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宏正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實際交易量」	指	中國許可人於保證期內在中國的全年煤炭實際交易量（以公噸計）
「協議」	指	賣方與宏正就買賣待售股份而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商業計劃」	指	有關（其中包括）促成足夠客戶及供應商以應付預期每年在中國的煤炭採購交易量不低於預期 360,000 公噸之未來計劃，該計劃書將由賣方按經宏正協定及信納並附帶客觀證明之形式編製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宏正將就收購事項採納之代價 13,000,000 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集資活動」	指	本公司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進行之集資活動
「宏正」	指	宏正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數量」	指	中國許可人將於保證期內每年在中國交易之 360,000 公噸煤炭
「保證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許可證」	指	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省級經濟委員會就在中國經營煤炭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原煤和煤炭加工產品以及加工和經銷民用煤）所發出之煤炭經營資格證
「中國公司」	指	鄭州天翰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中國許可人」	指	焦作伊天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並擁有許可證
「重組」	指	在協議完成前將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此後中國公司將成為中國許可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待售股份」	指	1 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威達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後包括目標公司、中國公司及中國許可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劉來禧，一位香港市民，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3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khld.com 內。

* *僅供識別*